

###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联发股份	股票代码	002394
变更前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潘洪刚	陈静	
电话	0513-88869069	0513-88869069	
传真	0513-88869069	0513-88869069	
电子信箱	panhg@lifa.cn	chenjing@lifa.cn	

###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10,495,543.32	1,602,154,655.76	6.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7,156,676.73	111,679,909.80	4.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8,186,561.85	81,764,019.35	7.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9,170,497.36	353,024,725.35	-57.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19	0.3450	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19	0.3450	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9%	4.47%	-0.0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4,427,407,109.79	4,290,455,048.83	3.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77,502,131.72	2,609,740,715.31	2.60%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200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有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40.45%	130,934,100	0	质押 75,9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0%	18,436,0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中证成长股票优选1号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8%	7,717,700	0	
北京千禧阳光-招商证券-汇石资本-汇基资本成长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5%	2,109,778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广惠利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3%	1,708,867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大数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3%	1,707,055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中证成长股票优选1号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1%	1,644,646	0	
北京千禧阳光-光大银行-汇石资本-汇基资本成长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7%	1,208,329	0	
金信基金	境内自然人	0.36%	1,179,100	0	
北京新广惠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广惠利基金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6%	1,152,683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发行前的大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非一致行动人,对于其他股东,公司未知其与上述12名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无优先股,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无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衍生品投资计划公告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衍生品投资计划公告》,表决时间为2015年8月24日。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衍生品投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衍生品交易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开展衍生品投资,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欧元、港币、美元、日元、英镑、港币等外币,交易总规模不超过15000万美元。该衍生品投资计划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表决通过,符合衍生品投资计划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

一、衍生品投资概述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衍生品投资计划公告》,表决时间为2015年8月24日。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衍生品投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衍生品交易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开展衍生品投资,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欧元、港币、美元、日元、英镑、港币等外币,交易总规模不超过15000万美元。该衍生品投资计划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表决通过,符合衍生品投资计划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

##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公告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衍生品投资计划公告》,表决时间为2015年8月24日。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衍生品投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衍生品交易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开展衍生品投资,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欧元、港币、美元、日元、英镑、港币等外币,交易总规模不超过15000万美元。该衍生品投资计划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表决通过,符合衍生品投资计划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

#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394 证券简称:联发股份 公告编号:LF2015-027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淮安联发纺织总资产5012万元,总负债2203万元,净资产2809万元,2014年度实现销售收入3530万元,利润总额614万元,净利润459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截至2015年6月30日,淮安联发纺织总资产4510万元,总负债3122万元,净资产1388万元,2015年上半年度实现销售收入1704万元,利润总额259万元,净利润194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6.江苏古姆士姆士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服装生产、销售;纺织品销售;经营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法定代表人:于坤程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纺织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进出口商品、百货、五金、家用电器销售;经营生产、科研所需原材料(仅限企业自用);进出口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棉花收购、销售。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江苏古姆士姆士总资产24856万元,总负债3203万元,净资产2164万元,2014年度实现销售收入25453万元,利润总额1848万元,净利润1461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截至2015年6月30日,江苏古姆士姆士总资产 24018万元,总负债1708万元,净资产22310万元,2015年上半年度实现销售收入9836万元,利润总额883万元,净利润662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7.江苏联发新材织染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2015年7月21日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苏省海安县城东镇联发路299号  
法定代表人:崔福龙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销售高档针织面料和染色纱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联发新材总资产18089万元,总负债11751万元,净资产18089万元,2014年度实现销售收入15705万元,利润总额-1751万元,净利润-1743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截至2015年6月30日,联发新材总资产19559万元,总负债1975万元,净资产19559万元,2015年上半年度实现销售收入11177万元,利润总额-788万元,净利润-753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上担保协议均由公司提供,金额为3.43亿元(含已存保借款担保),公司将分别与各家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各控股子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分批分别与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因此,公司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小于等于总担保额度,本公司将按照银行有关上市公司担保的法律、法规和公司财产保全规定执行。

四、董事意见  
董事认为,上述公司均为公司的地对控股或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形式上和实质控制权,上述公司运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各项贷款均为日常经营所需,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连两本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和实际担保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6.42亿元和2.62亿元,分别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比重为23.66%和9.58%,全部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诉讼等情况。

六、其他备查文件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94 证券简称:联发股份 公告编号:LF2015-023

##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衍生品投资计划公告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衍生品投资计划公告》,表决时间为2015年8月24日。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衍生品投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衍生品交易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开展衍生品投资,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欧元、港币、美元、日元、英镑、港币等外币,交易总规模不超过15000万美元。该衍生品投资计划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表决通过,符合衍生品投资计划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

### 3.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值证券。

4、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一 关于公司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对供应链企业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说明: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三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不选均视为无效投票,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名(或法定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的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的职业(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扫描、复印均按以上格式印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94 证券简称:联发股份 公告编号:LF2015-029

##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10月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为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章程修订和完善具体条款如下:

第十三条 股东(包括授权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董事、监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单独或者合计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提名、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并享有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十五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多个提案的,除非有说明外,股东大会将同时对各项提案进行表决,并以点票的方式进行,每项提案只能表决一次,并不得对同一提案修改、合并进行表决,但对同一提案内容修正案或修改案的,股东大会可以一并表决,并不得以现场会议表决结果推翻书面表决结果。  
第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多个提案的,除非有说明外,股东大会将同时对各项提案进行表决,并以点票的方式进行,每项提案只能表决一次,并不得对同一提案修改、合并进行表决,但对同一提案内容修正案或修改案的,股东大会可以一并表决,并不得以现场会议表决结果推翻书面表决结果。

第十八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二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二十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多个提案的,除非有说明外,股东大会将同时对各项提案进行表决,并以点票的方式进行,每项提案只能表决一次,并不得对同一提案修改、合并进行表决,但对同一提案内容修正案或修改案的,股东大会可以一并表决,并不得以现场会议表决结果推翻书面表决结果。  
第二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多个提案的,除非有说明外,股东大会将同时对各项提案进行表决,并以点票的方式进行,每项提案只能表决一次,并不得对同一提案修改、合并进行表决,但对同一提案内容修正案或修改案的,股东大会可以一并表决,并不得以现场会议表决结果推翻书面表决结果。

第二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多个提案的,除非有说明外,股东大会将同时对各项提案进行表决,并以点票的方式进行,每项提案只能表决一次,并不得对同一提案修改、合并进行表决,但对同一提案内容修正案或修改案的,股东大会可以一并表决,并不得以现场会议表决结果推翻书面表决结果。  
第二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多个提案的,除非有说明外,股东大会将同时对各项提案进行表决,并以点票的方式进行,每项提案只能表决一次,并不得对同一提案修改、合并进行表决,但对同一提案内容修正案或修改案的,股东大会可以一并表决,并不得以现场会议表决结果推翻书面表决结果。

第二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多个提案的,除非有说明外,股东大会将同时对各项提案进行表决,并以点票的方式进行,每项提案只能表决一次,并不得对同一提案修改、合并进行表决,但对同一提案内容修正案或修改案的,股东大会可以一并表决,并不得以现场会议表决结果推翻书面表决结果。  
第二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多个提案的,除非有说明外,股东大会将同时对各项提案进行表决,并以点票的方式进行,每项提案只能表决一次,并不得对同一提案修改、合并进行表决,但对同一提案内容修正案或修改案的,股东大会可以一并表决,并不得以现场会议表决结果推翻书面表决结果。

第二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多个提案的,除非有说明外,股东大会将同时对各项提案进行表决,并以点票的方式进行,每项提案只能表决一次,并不得对同一提案修改、合并进行表决,但对同一提案内容修正案或修改案的,股东大会可以一并表决,并不得以现场会议表决结果推翻书面表决结果。  
第二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多个提案的,除非有说明外,股东大会将同时对各项提案进行表决,并以点票的方式进行,每项提案只能表决一次,并不得对同一提案修改、合并进行表决,但对同一提案内容修正案或修改案的,股东大会可以一并表决,并不得以现场会议表决结果推翻书面表决结果。

第二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多个提案的,除非有说明外,股东大会将同时对各项提案进行表决,并以点票的方式进行,每项提案只能表决一次,并不得对同一提案修改、合并进行表决,但对同一提案内容修正案或修改案的,股东大会可以一并表决,并不得以现场会议表决结果推翻书面表决结果。  
第三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多个提案的,除非有说明外,股东大会将同时对各项提案进行表决,并以点票的方式进行,每项提案只能表决一次,并不得对同一提案修改、合并进行表决,但对同一提案内容修正案或修改案的,股东大会可以一并表决,并不得以现场会议表决结果推翻书面表决结果。

第三十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多个提案的,除非有说明外,股东大会将同时对各项提案进行表决,并以点票的方式进行,每项提案只能表决一次,并不得对同一提案修改、合并进行表决,但对同一提案内容修正案或修改案的,股东大会可以一并表决,并不得以现场会议表决结果推翻书面表决结果。  
第三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多个提案的,除非有说明外,股东大会将同时对各项提案进行表决,并以点票的方式进行,每项提案只能表决一次,并不得对同一提案修改、合并进行表决,但对同一提案内容修正案或修改案的,股东大会可以一并表决,并不得以现场会议表决结果推翻书面表决结果。

第三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多个提案的,除非有说明外,股东大会将同时对各项提案进行表决,并以点票的方式进行,每项提案只能表决一次,并不得对同一提案修改、合并进行表决,但对同一提案内容修正案或修改案的,股东大会可以一并表决,并不得以现场会议表决结果推翻书面表决结果。  
第三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多个提案的,除非有说明外,股东大会将同时对各项提案进行表决,并以点票的方式进行,每项提案只能表决一次,并不得对同一提案修改、合并进行表决,但对同一提案内容修正案或修改案的,股东大会可以一并表决,并不得以现场会议表决结果推翻书面表决结果。

第三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多个提案的,除非有说明外,股东大会将同时对各项提案进行表决,并以点票的方式进行,每项提案只能表决一次,并不得对同一提案修改、合并进行表决,但对同一提案内容修正案或修改案的,股东大会可以一并表决,并不得以现场会议表决结果推翻书面表决结果。  
第三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多个提案的,除非有说明外,股东大会将同时对各项提案进行表决,并以点票的方式进行,每项提案只能表决一次,并不得对同一提案修改、合并进行表决,但对同一提案内容修正案或修改案的,股东大会可以一并表决,并不得以现场会议表决结果推翻书面表决结果。